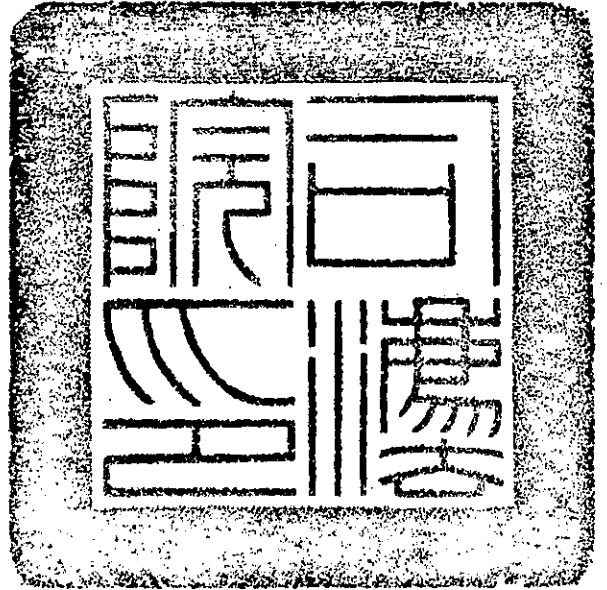


司法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35668 號

院臺法字第 1100035773 號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蘇貞昌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自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因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有關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如何執行之規定，將隨該辦法發布廢止而失其附麗；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旨揭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少年受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之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新增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免予或中止執行親職教育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EY28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u>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前項或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p> <p>二、少年受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應如何執行，宜有明文，爰參考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少年已成年者，自少年成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將成年年</p>

<p>之日起，免予執行 或中止執行。</p>		<p>齡修正為十八歲 ，並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爰增訂本條， 以利依循。</p>
----------------------------	--	--

EY28

EY28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21 日司法行政部令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12 日司法行政部發布修正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4 日司法院(87)院台廳刑二字第

09106 號令、行政院(87)台法字第 18896 號令會銜修

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90)院台廳刑二字第

15608 號令、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34390 號令會銜修

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刪除

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司法院(108)院台廳少家一字

第 22863 號令、行政院(108)院臺法字第 95705 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110)院台廳少家一

字第 1100035668 號令、行政院(110)院臺法字第

110003577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 條；增訂第 15-1 條

條文

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

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前項或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一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少年已成年者，自少年成年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